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卓芸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0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- 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，而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，並無禁止持有規定，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及行使規定外，偽藥及禁藥，並非均屬違禁物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倘若查獲之偽藥、禁藥業經行政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沒入並銷燬，參照司法院34年院字第2832號解釋則不得更為沒收之諭知；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（司法院（82）廳刑一字第7660號研究意見可參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書所載被告所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乙節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扣案如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含有Nicotine（尼古丁）成分，有聲請書所載資料可稽，為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輸入之禁藥，且依卷附事證，該等物品

01 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，自屬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，
02 且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之用，依卷內資料復查無業經相關
03 主管機關沒入銷燬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宣告沒收。是本案聲
04 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6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徐家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